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院〔2021〕17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精神、《南京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和《南京林业大学关于做好2022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推免工作坚持以立德树人、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以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为原则，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为做好推免工作，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特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推免条件

推免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优良，诚实守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品行端正，积极向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受处分记录。

(三) 身心健康，符合教育部颁布的研究生入学健康标准。

(四) 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名列专业(方向)前茅，本专业排名前 30%，无不及格记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

(五) 英语成绩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外语为小语种者，要求外语水平考试达到国家四级 60 分及以上。

二、推免名额

按学校研究生院分配的名额，马克思主义学院 3 个名额。

三、推免办法

推免生的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由学业成绩和全面发展评价构成，分值比例具体要求如下：

(一) 学业成绩(占比 70%)

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以前三学年所学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业成绩的计算基础。计算方法：标准分(≤ 100) = 学生平均学分绩点 / 专业最高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0$

(二) 全面发展评价(占比 30%)

全面发展评价中，科研成果占 10%，学科竞赛获奖占 15%，参军入伍服兵役占 2%，参加志愿服务(省级及以上)占 1.5%，国际组织实习(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名单进行认定)占 1.5%。以上各项指标评价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及认定细则执行。

说明:

1. 综合成绩构成及全面发展指标比重见附件 1。科研成果类别、学科竞赛类别及其标准分分值见附件 2、附件 3。

2. 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

四、推免工作的领导与组织

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本学院推免工作。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和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具体负责该年级学生政治思想工作的辅导员、负责专业建设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学院副科级教学秘书、纪检委员和师生代表等，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五、推免程序

(一) 学生提交申请。凡符合上述推免条件，无任何课程首选不及格记录的学生均可申请。申请者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成绩单、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审核，未按时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二) 资格审核。学院组织不少于 5 人的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所获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

(三) 确定拟推荐名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实施细则进行综合成绩评定、排名，按推荐名额的 1:1 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的，不得纳入学院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

算体系。

六、推荐免试工作时间安排

以学校研究生院教务处和学院发文为依据。

1. 9月14日，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专家考核组，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公布执行。

2. 9月16日12:00前，应届本科毕业生向所在学院提交《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成绩单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交至B256办公室钟艳君老师处。

3. 9月17日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并按照实施细则进行综合成绩评定、排名，按推荐名额的1:1确定初选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报教务处。

4. 9月20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初选名单进行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

七、本办法解释权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附件1: 综合成绩构成及全面发展评价指标比重

附件2: 科研成果类别及其成果分值

附件3: 学科竞赛类别及其成果分值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9月15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

附件 1：综合成绩构成及全面发展评价指标比重

标准分计算方法

项目	计算方法	所占比重
学业成绩	标准分(≤ 100)=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最高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0$	70%
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知识产权)	标准分(≤ 100)=所获成果分值	10%
学科竞赛	标准分(≤ 100)=所获成果分值	15%
参军入伍服兵役	标准分(≤ 100)，校武装部负责考核认定	2%
参加志愿服务	标准分(≤ 100)，校团委负责考核认定	1.5%
国际组织实习	标准分(≤ 100)，国际合作处负责考核认定	1.5%

说明：

1.综合成绩= \sum (学业成绩标准分 \times 所占比重+科研成果标准分 \times 所占比重+学科竞赛标准分 \times 所占比重+参军入伍服兵役标准分 \times 所占比重+参加志愿服务标准分 \times 所占比重+到国际组织实习标准分 \times 所占比重)。

2.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认定分别由校武装部、校团委、国际合作处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并组织考核小组进考核行认定。

3.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知识产权)、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单方面的标准分上限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附件 2：科研成果类别及其成果分值

一、学术论文

序号	期刊论文	成果 分值
1	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的《Nature》子刊论文，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	100
2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领军类）期刊论文；S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	50
3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重点类）期刊论文；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A&HCI 期刊论文；人文社科 C 类期刊论文	30
4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梯队类）期刊同时 EI 源刊论文；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 级期刊同时 EI 源刊论文；人文社科 D 类期刊论文	10
5	CSSCI 源刊论文；EI 中文源刊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梯队类）期刊同时非 EI 源刊论文；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 级期刊同时非 EI 源刊论文	6
6	SCI/SSCI 四区期刊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EI 源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	4
7	SCD 和 CSCD 共同收录论文；SCD 和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共同收录论文；SCD 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共同收录论文	3
8	SCD 或 CSCD 收录论文或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或北大核心期刊	2

二、知识产权

序号	类别	成果 分值
1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30
2	“PCT”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1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0
4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说明：

(1) 发表论文必须与学业相关，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

(2) 同一篇论文如被多个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计算。SCI、SSCI 收录论文分区系统采用中科院 JCR 升级版分区系统，以论文发表当年官方公布的数据库版本为准。SCI、EI 收录论文均以数据库正式检索到为准。CSCD、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发表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人文社科 C 类和 D 类期刊目录具体见《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

(3) 知识产权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南京林业大学，申请人排名第一。国际发明专利仅限美国、日本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附件 3：学科竞赛类别及其成果分值

序号	类别	成果分值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金/银/铜奖 100/70/40
2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100/70/40
3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一/二/三等奖 100/55/25
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一/二等奖 66/33
5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一等奖 20/1
6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类）	一/二/三等奖 8/6/3
7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类）	一/二/三等奖 3/2/1

说明：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所获奖项，根据参赛成员排名顺序共享分值，排名第 1 的按 1/2 计算；排名第 2 的按 1/4 计算，依次类推，最后 2 人等分；若参赛成员只有 2 人，排名第 1 的按 2/3 计算，排名第 2 的按 1/3 计算。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每个获奖团队的成员可获得平均分。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仅计 1 次。

(2)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类）、（二类）获奖项目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根据参赛成员人数及排名顺序共享分值，排名第 1 的按 1/2 计算；排名第 2 的按 1/4 计算，排名第 3 的按 1/8 计算，依次类推，最后 2 人等分。若参赛成员只有 2 人，排名第 1 的按 2/3 计算，排名第 2 的按 1/3 计算。

(3)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类）、（二类）项目以当年《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中的《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和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收录的竞赛项目为准。学生在《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所列同一竞赛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算。对于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二等奖按三等奖计算。